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5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

相對人 乙○○

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下同）113年1月4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及丁○○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丙○○及丁○○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8,0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00年0月00日生）及丁○○（000年0月0日生），嗣兩造於113年1月3日和解離婚成立，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聲請人單獨任之。惟相對人仍應依民法第1114條第1項第1款、第1116條之2規定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未成年子女現每月開銷約與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家庭收支報告調查結果，臺中市市民112年每人每月支出26,957元相當，應以之為每月扶養費之標準，並由兩造平均分擔。惟相對人自兩造於113年1月3日和解離婚成立後即未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爰請求相對人自113年1月4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13,500元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113年1月起，至丙○○及丁○○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丙○○及丁○○扶養費各13,500元；如有遲誤一期不履行者，後續12期均視為一次到期。

二、相對人則以：依兩造經濟能力及身分，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

費應各以18,000元計算為適當。相對人經濟能力不佳，每月應僅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2,5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保護與教養，應包括事實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擔，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亦即父母不論是否為親權人之一方，均無得免除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故父母離婚後，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又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2、第1119條亦有規定。

(二)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及丁○○，嗣於113年1月3日和解離婚成立，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事實，有個人戶籍資料、本院112年度婚字第618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堪信為真。是兩造既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縱已離婚，揆諸前開說明，對於子女即有含括扶養在內之保護及教養義務，仍各應按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自兩造113年1月3日和解離婚翌日起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自屬有據。

(三)就扶養費數額部分，本件除聲請人所提部分費用單據外，兩造均未提出其他資料證明未成年子女之每月實際開銷，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鮮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

01 養費用之標準。而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
02 報告之記載，未成年子女居住地域（臺中市）市民，112年
03 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6,957元，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4年
04 度臺中市每月最低生活費則為1萬6,077元。

05 (四)又聲請人目前於任職於太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
06 68,000元，名下有房屋1筆、土地4筆、汽車1台，投資1筆，
07 財產總額為1,423,536元，109至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41
08 9,437元、309,945元、824,669元；相對人為高職畢業，目
09 前為揚恩科技有限公司廠務助理，每月薪資實領不到3萬
10 元，名下有田賦1筆、土地1筆，財產總額為642,240元，109
11 至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178,018元、55,205元、241,425
12 元等情，為兩造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13 得資料、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未成年子
14 女受扶養所需程度、兩造總體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約為中
15 等、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及日後可能之物價指數等一切情狀
16 後，認未成年子女丙○○及丁○○每月之扶養費應各以2萬
17 元為適當。又兩造均正值青壯，客觀上均有工作能力，依兩
18 造月收入比例，及未成年子女由聲請人照顧，聲請人付諸之
19 勞力與心力非不可視為扶養費之一部等情，故認聲請人、相
20 對人應以3比2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即相對人應
21 負擔每位未成年子女每月8,000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2/5 =$
22 8,000）之扶養費，較為合理。

23 (五)相對人雖辯稱經濟狀況不佳等語，惟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
24 況依上開說明，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
25 義務，乃以未成年子女之扶養需要狀態、不可或缺之需要為
26 標準，並非在負擔相對人自身所需之費用後，若有剩餘時，
27 始須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且相對人亦非不能藉由
28 自己生活上的撙節、減輕每月之支出或兼職等開源節流方式
29 而為適當之調整，是相對人此部分所辯，並無足採。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扶養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自113月1
31 月4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各自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

01 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8,000元，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另為確保未成年子
03 女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
04 條第3項規定，諭知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
05 者，當期以後之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本裁定確
06 定前若已到期部分應一次支付）。又聲請人請求未獲准許部
07 分，參諸家事事件法第99條、第100條第1項立法理由，及依
08 同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亦準用於未成年子女扶養事件，足
09 見法院就扶養費用額之酌定及給付方法，並不受當事人聲明
10 之拘束，故聲請人逾此部分之聲明，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
11 題。

12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13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14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6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奐忱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王嘉麒